

● 孙纪成著

个别和一般

范畴简论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孙纪成著

个别和一般

范畴简论

吴强题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南 浦
封面设计 孙宝堂 陆忆云
撰 字 吴 强

个别和一般规律简论

孙纪成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9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珠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数 1—120,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900册

ISBN 7-80515-117-2/B·6 定价 1.80元

序 一

放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简明而系统地论述了个别和一般这对唯物辩证法的重要范畴。作者用精炼的语言，概述了这对范畴在东西方哲学史上萌芽和发展的过程，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如何唯物而又辩证地解决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作者的努力，肯定会使读者、特别是初学哲学的青年读者得到收益。

范畴是人们认识“自然现象之网”的“纽结”，因而我们研究哲学，特别是研究认识论，就不能不研究范畴。离开“纽结”，将无法掌握现象之“网”。我们可以想象，网没有纽结，就会成为一团乱丝，提不起，撒不开，更不要说捕捉鱼鸟了。

但是，人们一提到范畴或概念，往往又会皱起眉头，特别对一些初学哲学的人，更是如此。皱眉头的原因，一是感到难懂，二是觉得无用。人们常说，研究问题不能在范畴概念上兜圈子，这话是对的。所谓在范畴概念上兜圈子，就是说，研究问题是从范畴概念出发，最后又回到范畴概念，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大忌。

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研究问题要从实际出发，反对从范畴概念出发，但这并不等于说，对范畴概念本身就可以不去进行研究。范畴既是认识之“网”上的“纽结”，也就

是人们认识世界不可缺少的工具。这就好象生理学家的解剖刀一样，最主要的是要应用于人和动物机体的解剖，离开对机体的解剖而谈解剖刀，那就失去研究它的实际意义。但话又说回来，如果离开对解剖刀本身物理化学性能的研究，又如何使其更适合于对动物机体的解剖呢？如果对范畴缺乏应有的研究，例如对个别和一般这对范畴缺乏应有的研究，人们就无法正确了解个性与共性这一有关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从而也就无法自觉地运用哲学的武器去解决实际问题。

由于本书作者注意到了上面的问题，所以该书竭力避免象过去有的著作那样，只就范畴本身作一些“静态”的解说，引证一些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以饷读者，似乎是供人记忆背诵的。本书作者则是试图从历史的纵向联系和现实的横向联系来对这对范畴作“动态”的分析，在分析中阐明自己的观点和研究心得。书中引证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但作者不是把这些话作为问题研究的终结，而是作研究问题的指南。因为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对真理的认识开辟了正确的道路。特别在当前思想异常活跃的时期，对个别和一般这对范畴的理解，也会随着人们对世界认识的不断深入而产生新的分歧，作者正是作为“百家”中的一家，在书中专门提出在个别和一般关系中应深入探讨的若干问题，虚心地、观点鲜明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对进一步推动对这对范畴的研究将是有益的。

当然，这本书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作者虽然对问题

作了较长时间和较深入的研究，并且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因而有本书的出版问世。但是，要想用这样一本薄薄的书，对这对深奥而复杂的范畴作出深入浅出的全面论述，是有许多困难的；再者，对其中的许多问题，当前学术界还正在争论，作者的意见也不可能都是正确的。所以，读者在读该书之后，在得到某些收益的同时，也会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见，这也是正常的。从正面受到启发是收益，对不同意见从反面加深思考，从而促使对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这也算是一种收益。不论从哪一方面说，都是符合出版这本书的要求的。

翟廷璿

1986.7.10.

序 二

“个别”和“一般”，从字面上看似很简单，绝无奥妙；而其实作为人类认识史上较早形成的一对基本哲学范畴，它贯串于哲学的许多方面，包括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等，其内容还是很丰富的、多层次的。惜乎在这方面从事专门论述的著作尚属罕见，不免形成研究上的薄弱环节。《个别和一般范畴简论》一书之出，可以说正弥补了这个缺陷。

作者孙纪成同志是一位酷嗜钻研哲理并有实践经验的理论工作者。《简论》共五章，全面而系统地论述了“个别和一般”这对哲学范畴的演变史、辩证关系及其理论与实践上的指导意义；强调人们在通过各种范畴以认识客观世界，即把纷繁复杂的事物现象之网理出个头绪而反映其本质时，“个别和一般”这对范畴就更具有特殊重大的作用，因此对之进行深入的全面的探讨，无疑是运用辩证的理论思维的重要一着。

本书回顾了中西思想史上有关“个别和一般”范畴的发展演变过程，认为西方从古希腊到欧洲近代，我国自先秦至明清近代，不少哲学家对个别和一般的关系曾作过很多闪光的论述，有着不少合理的和有价值的因素，但毕竟在完整性和科学性上是有欠缺的，只有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才对两者关系进行了既唯物又辩证的阐释。书中较

详细地论证了马克思在《资本论》、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以及毛泽东对这对范畴的辩证关系的一系列深刻阐明，并指出它们具有这样几个突出特点：(1) 把个别和一般的道理，作为方法论，用以指导研究客观事物。(2) 阐述了客观事物的个别和一般同人们认识的有限与无限的关系。(3) 通过对个别和一般关系的分析指出了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4) 将一般和个别问题同对立统一规律结合起来进行研究。

在探讨这对范畴演变史的基础上，该书正面阐明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以及它们的具体方法论运用，高度重视正确认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所具有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其中对点面结合的工作方法如何具体体现这一辩证关系，作了颇有特色的说明。作为这种关系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运用，作者将其分为科学观察实验方法、系统方法和逻辑思维方法，并分别作了比较详细的剖析。最后一章提出了对本课题尚待进一步解决的若干问题，也有利于启发理论工作者和广大读者在这方面的探讨兴趣与热情。

要之，《简论》作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个别与一般”范畴作了深入的探究和细致的剖析，史论结合，形成本书基本结构，条理清晰，引证材料翔实，更不乏某些独到之见，这些都是本书的显著特色，这对普及与深入哲学范畴研究，无疑是一个有益的贡献。披览既竟，因乐而为之序。

严北溟

1987.1.24

引 言

哲学是以理论形式表现的世界观。它是以世界的总体作为对象的一种认识，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全部领域最一般规律的认识。也可以说，人类认识的重要成果是通过哲学的理论形式表现出来，特别是较集中地反映在哲学的规律和范畴上。何谓规律呢？规律是事物发展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所谓本质的联系，是区别于非本质联系而言，即并非所有的联系皆是规律，而只有“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时才是规律，这种联系揭示着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根本性质。所谓必然的联系，即它代表着事物必定如此、确定不移的趋势。所谓稳定的联系，即事物之间一种相对稳定的巩固的联系。规律同物质一样，人们既不能任意地创造，也不能任意地消灭，但人们却能够反映它、认识它、运用它。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简称客观规律，而一旦被人们所反映便成为思维的规律。对于这两者的关系，恩格斯曾这样论述：“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马恩选集》第3卷，第534页）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外部世界（自然和社会）运动的一般规律和人类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是既相联系又相互

区别的。“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马恩选集》第4卷，第239页）即一方面，外部世界运动的规律和人类思维运动的规律本质上是同一的。客观辩证法决定主观辩证法，后者是前者的反映；支配着客观物质世界的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同样也贯穿于人类的思维活动中，客观的辩证规律和思维的规律在内容上是同一的。另一方面，外部世界的规律和思维的规律在表现上又是不同的。前者，采取外部必然性的形式，离开人的意识、思维而独立存在。后者，则采取主观的、逻辑的形式，同人的自觉的活动相联系。这种差异性表明，只研究客观世界的规律是不够的，还必须同时对思维规律及其范畴进行专门的特殊的研究，揭示思维的辩证规律，以满足人们实践活动的需求。

规律同范畴的关系是极其密切的。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是通过哲学范畴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发展来反映和揭示的。列宁把客观世界比作复杂的自然现象之网，而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范畴，则是人们“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之网的过程中，通过一个个的范畴把认识的成果凝结贯通起来，如同打上了一个个的结子，这样就把纷繁复杂的现象之网理出个头绪，即把事物、现象的本质反映出来。纽结的联系及其运动物构为规律，这种规律，既是客观事物的规律，也是认识的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有三个，即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这三个规律从不同的

方面、角度,由浅入深地揭示着客观事物的联系和发展的一般性质。而这三个基本规律主要是通过对立统一、肯定和否定、质和量三对范畴来揭示和反映的。除这三对范畴揭示这三个基本规律外,还有其他一些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列举了三十对范畴,而哲学教科书通常所讲的有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有限和无限、局部和全部、个别和一般等等。三个基本规律构成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主体,而辩证法的一系列最普遍的范畴,则是作为三个基本规律的补充,它们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事物发展规律。规律和范畴是统一的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它们之间是相互包含、相互贯通的。一方面,规律包含了范畴,另一方面,范畴体现了规律。范畴分别地看,它是范畴,从“动态”中联系起来看,它就是规律。如上所述,对立和统一、质和量、肯定和否定诸范畴的联系及其运动就构成了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的规律。

哲学的范畴即哲学的基本概念。它是人类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的“凝结物”,是人们对自然、社会和思维最普遍的对象、特性、关系的概括和反映,而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则是对事物、现象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它们不同于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这种范畴仅在自己所研究的特定领域内具有普遍的意义,而哲学范畴则是反映整个世界普遍本质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概念,它具有概括性最高,应用范围最广的特点,它是从各门具体科学中抽象概括而形成的。任何哲学范畴都具

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普遍意义，都具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动作用。按照列宁所说的范畴是人们认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掌握一门科学之网的网上的归结。当然一般和个别这对哲学范畴如同其他范畴一样，也具有网上归结的作用。并且也具有认识客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意义。

个别和一般是人类认识史上较早形成的一对基本的哲学范畴，它贯穿于哲学的许多重要问题之中，对于运用辩证的理论思维是至关重要必不可少的。

从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学派——米利都学派开始，实际上就接触到个别与一般的问题，尽管当时有的哲学家自己还没有意识到这点。哲学家们在认识和解释世界的时候，首先碰到和需要回答的问题，是世界上千变万化的事物是怎样形成的？它们的共同根源是什么？这就是古希腊哲学家们提出的所谓世界“本源”或“始基”的问题。

以后的哲学家再次接触到个别与一般的问题，这不仅使我们看到了中世纪认识史和古代认识史的关系，而且对近代认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对个别与一般的关系虽然作过很多闪光的论述，凝聚着大量的心血和智慧，有不少是合理的和有价值的，但还不是完整的科学的，有的用一般否认个别，有的用个别否认一般，有的把一般看作先于个别，有的则把个别看作离开一般。只有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才对个别与一般的关系进行了既唯物又辩证的论述。

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告诉我们，人类认识运动的程序和基本方法，总是从认识个别的、特殊的、部分的、局部的、微观的事物和现象开始，然后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整体的、宏观的事物和过程，又以对一般事物的认识为指导，继续不断地研究尚未认识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认识过的各种具体事物，以进一步补充、修正、丰富和发展对一般事物的认识。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着。而每一次的循环往复或曰“再认识”，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和升华。

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人们的实践具有重大的普遍的指导作用。其中之一，它能指导我们对客观事物和科学进行分类和研究。宇宙间的事物是千差万别的，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积累了分类的知识。即通过对比分析事物的个性与共性，辨析其间的区别和联系，把具有共同属性的事物归成一类，以区别于其他事物，我们常讲的“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其中的“类”和“群”就是这个意思。科学的分类，主要侧重于事物的不同点，即依照其研究的对象和内容不同而确立的。此外，科学家的发明创造或对某一科学原理、定律的概括，也多是采用从个别到一般的认识方法。

本书就是试图从个别和一般范畴的演变史、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个别和一般原理对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指导意义等几方面阐述这对哲学范畴。因对这一范畴系初次探讨，加之笔者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此仅当引玉之砖之用。我们恳切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引 言

第一章	人类对个别和一般关系认识进程.....	1
第一节	欧洲哲学史上的演进概况.....	1
第二节	中国哲学史上的演进概况.....	32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科学地论述了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	66
第一节	马克思对个别和一般关系的论述.....	66
第二节	恩格斯对个别和一般关系的论述.....	70
第三节	列宁对个别和一般关系的论述.....	73
第四节	毛泽东对个别和一般关系的论述.....	77
第三章	个别和一般的辩证法及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83
第一节	个别和一般的辩证法.....	83
第二节	个别和一般原理的理论意义.....	100
第三节	个别和一般原理的实践意义.....	106
第四章	认识事物个别和一般的科学方法.....	136
第一节	科学观察实验的方法.....	136
第二节	系统方法.....	140
第三节	逻辑思维的方法.....	142
第五章	个别和一般关系中应深入探讨的若干问题...	152

第一节 个别和一般范畴同其他范畴的 关系.....	152
第二节 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是否属于 矛盾的普遍性.....	163
第三节 关于个别和一般关系的类型问题...	165
第四节 关于个别和一般是规律的问题.....	167
第五节 客观规律中的个别和一般.....	170
后 记.....	174

第一章 人类对个别和一般关系认识进程

从现象世界的感性事物(个别、特殊)中,探求它们的共同点(一般),是人类认识外部世界的一个开端。这一探寻过程是不断深化的过程,它凝聚着人类的无穷智慧。欧洲哲学史和中国哲学史表明,个别和一般这对范畴,曾困惑、纠缠和吸引了众多的思想家、哲学家。有的甚至毕生都致力于探索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对这对范畴的认识,涉及到自然哲学、历史哲学和人类学等领域,事实上,它与各个时期的哲学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和历史观有着最密切的联系。回顾和研究对这对范畴的认识进程,对于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辩证法和逻辑学,无疑是必要的。下面就这一认识的概况和进程作一个概要的论述。

第一节 欧洲哲学史上的演进概况

一、古希腊

早在公元前六世纪,古希腊哲学家便开始思考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尽管他们的思想是幼稚和朴素的,但仍闪耀出令人惊讶的智慧火花。

古希腊哲学家在探讨宇宙时,所提出的第一个课题,就是在纷纭繁杂、变化万千的具体事物中寻找万物的本

原、始基的问题。他们这里讲的始基是指万物的共同起源，即共性。万物是“始基”的具体化、个别化，显然他们所提出的“始基”问题，已经接触到个性与共性、个别与一般的关系问题。但是，在哲学发展的最初阶段，哲学家们只是用水、气、火、土等一种或几种特殊的物质形态来充当万物始基这一般物。

古希腊早期的唯物主义者泰勒斯（约公元前624—547年），是西方第一个试图解释世界统一性的哲学家。他把世界的统一性归结为水，认为水是千差万别的事物的共同始基。但是，水并不是代表万物共性的一般物，而是与其他个别物一样，具有特定的形态，它是个别，而不是一般。不过，将水这样的个别物当成万物始基的一般物，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不足为奇的。因为那时人们对于各个具体的个别事物还无法得到比较清晰的全面认识，又囿于感性知觉的局限，不能确切地把握个别中的一般，个性中的共性，因而只是从生命体都含有水分这一局部的经验知识中推断水是万物的共性。

另一位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将个别物——火当作一般物。他断言：“这个世界对一切存在物都是同一的，它不是任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1页）被他认作万物始基的火，虽然更深刻地表述了事物不断流动变化的共同性，但它仍然是一个别的经验事物。

其他的古希腊自然哲学家，都与泰勒斯、赫拉克利特